

法学考研专业系列-民法专题九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84/2021_2022__E6_B3_95_E5_AD_A6_E8_80_83_E7_c73_184957.htm 专题九 物权一般及其效力 母法条：无 相关法理：物权是权利人直接支配其标的物并享受其权益的排他性权利，与债权不同，物权具有直接对抗一般人的效力 基本特征：支配权，绝对权，财产权，排他性权利，手侵害时有特殊的保护方法，客体为物 知识点：1，物的分类：动产不动产，特定物与种类物（见违约责任），可分不可分，主物与从物，原物与孳息（天然，法定） 认定主物与从物：--物理上互相独立 --经济用途上存在主从关系 --交易观念上有主从关系 如无相反约定，孳息收取权归原物所有人 2，物权法定主义 ---物权种类不得自由创设 --内容不得自由创设 3，一物一权主义 不可并存：质押与抵押，用益与用益 4，物权变动的公示，公信原则 公示原则：交付，登记 公信原则： ---当事人在享有，变动物权时依法进行了公示，第三人因信赖公示而为一定行为，即使公示的物权与真实的物权状态不符，第三人的物权仍然受保护 ---当事人在享有，变动物权时依法进行了公示，则其物权足以对抗第三人 ---当事人在享有，变动物权时依法进行了公示，其物权不得对抗第三人 5，物权的追及效力：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（阻断） 6，物上请求权：物权人在其权利实现上遇有某种妨害时，有权对于造成妨害其权利事由发生的人请求排除此妨害/作为物权的特殊民法保护方法，仅适用于物权保护而不适用于债权保护 子法条 民通意见：87，有附属物的财产，附属物随财产所有权的转移而转移，但当事人另有约定又不违法的

，按约定处理 89，共同共有人对共有财产享有共同的权利，承担共同的义务，在共同共有关系存续期间，部分共有人擅自处分共有财产的，一般认定无效。但第三人善意，有偿取得该财产的，应当维护其合法权益，对其他共有人的损失，由擅自处分共有财产的人赔偿 担保法解释 12，当事人约定的或者登记部门要求登记的担保期间，对担保物权的存续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担保物权所担保的债券的诉讼时效结束后，担保人在诉讼时效结束后的2年内行使担保物权的，法院应当给予支持 87，出质人代质权人占有质物的，质押合同不生效，质权人将质物返还出质人后以其质权对抗第三人的，法院不予支持 因不可归责于质权人的事由而丧失对质物的占有，质权人可以向不当占有人请求停止侵害，恢复原状，返还质物 61，抵押物登记记载的内容与抵押合同约定的内容不一致的，以登记记载的内容为准 63，抵押权设定前为抵押物的从物的，抵押权的效力及于从物，但是，抵押物与其从物为两个以上的人分别所有时，抵押权的效力不及于从物 89质押合同中对质押的财产约定不明，或者约定的出质财产与实际移交的财产不一致的，以实际交付占有的财产为准 98以汇票，本票，支票出质，出质人与质权人没有背书记载质押字样，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